

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十一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产品代码	D60081
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	200 人
销售机构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本次开放净参与规模上限	1000 万元 如本次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总规模超过 1000 万元，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，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。
本次开放日	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申购、以及持有满 6 个月的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，若投资者没有申请赎回，则对应份额将继续持有满 6 个月才可进行对应份额的赎回。
下个开放日	2021 年 11 月 8 日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	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，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，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S），

	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5.50%）以上的部分按照 6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，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，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。
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	30 万元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	1 万元
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	【中风险 R3】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承受能力【普通投资者的 C3-C5 及专业投资者】的合格投资者
参与方式	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
自有资金追加或退出	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因规模变动，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追加或退出自有资金的份额

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法律文本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更详细信息，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 www.cfsc.com.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9 月 8 日